

彰化縣109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獨輪車)錦標賽競賽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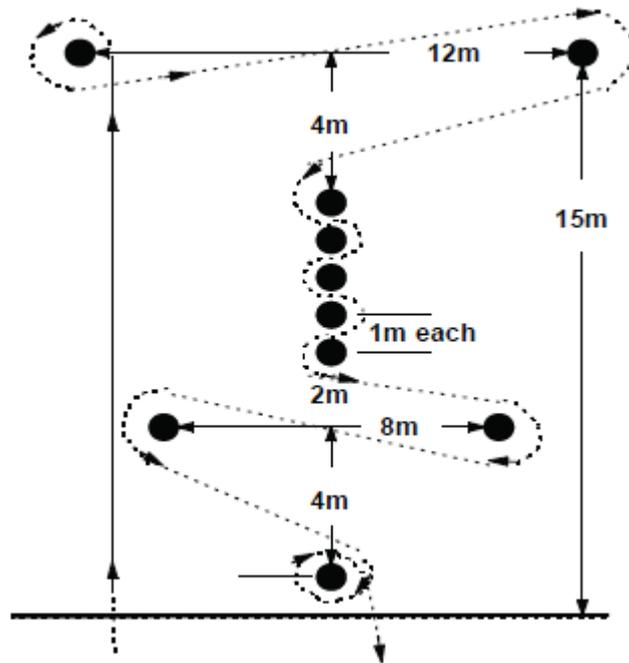
- 一、宗旨：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增進師生友誼，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及推展獨輪車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五、比賽時間：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 六、比賽地點：彰化市延和運動公園(彰興國中旁運動場)。
- 七、參加單位：高中、國中、國小組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
- 八、報名方式：請於109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依規定之Excel格式填具報名表乙份，E-mail至wen7547@gmail.com 學務處體育組林麗雯組長收，主旨請註明學校名稱，另請將紙本經核學校關防及承辦、主任與校長職章後郵寄或親送至彰興國中學務處(彰化市埔西街107號)，以郵戳為憑。
- 九、抽籤會議：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彰興國中三樓會議室召開。
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行文。
- 十、領隊裁判會議：108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彰興國中三樓會議室召開，決議將於會議結束後公告彰興國中校網，各單位應派員參加，未出席者，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
- 十一、比賽分組與資格：
 - (一)國小中年級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
 - (二)國小高年級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
 - (三)國小高年級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
 - (四)國小中年級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
 - (五)國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
 - (六)國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
 - (七)高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男生參加。
 - (八)高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女生參加。
- 十二、競賽項目：
 - (一)個人花式競技 (二)雙人花式競技 (三)團體花式競技(4-12人)
 - (四)60公尺競速 (五)100公尺競速 (六)200公尺競速
 - (七)100公尺單腳競速 (八)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
 - (九)IUF迴旋障礙賽(12*15公尺)
- 十三、報名人數及規定：領隊、總教練、管理限該校現職人員。個人、雙人及競速項目每人限報二項，團體賽則不在此限。
 - (一)個人花式競技：每校限報2人。

- (二) 雙人花式競技：每校限報2小隊。(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
- (三) 團體花式競技：每校限報2小隊(4-12人參賽，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
- (四) 60公尺競速：每校限報2人。
- (五) 100公尺競速：每校限報2人。
- (六) 200公尺競速：每校限報2人。
- (七) 100公尺單腳前進競速：每校限報2人。
- (八) 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每校限報2人。
- (九) IUF迴旋障礙賽(12*15公尺)：每校限報2人

十四、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獨輪車比賽規則(100.02.20訂)

(一) 競速項目：場地—彰化市延和運動公園運動場跑道(彰興國中旁運動場)

1. 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
 2. 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 (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
 3. 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
 4.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護掌建議使用。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
 5. 場地：使用彰興國中校區操場。個人前進競速 60、100 公尺、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100 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均使用直線跑道，其他項目均使用 200 公尺操場跑道，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立即被淘汰。
 6. 競速比賽途中掉車者，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掉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
 7.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8.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即被判淘汰。
 9.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惟裁判長得視狀況，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超過時限即應離場。
10. IUF 迴旋障礙賽(12*15 公尺)：場地—彰化市延和運動公園籃球場(彰興國中旁運動場)
- (1) 比賽採計時決賽，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
 - (2) 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 2.1：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由起點出發，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
 - (3) 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 S 形(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
 - (4) 交通錐宜採用中型(高度 30~40 公分)，底座寬度(或直徑)應小於 30 公分。
 - (5) 每一騎手有 2 次嘗試機會，如有違規或下車者，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可重新嘗試 1 次。
 - (6) 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



(二) 競技項目：場地—彰化市延和運動公園運動場內(彰興國中旁運動場)

1.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數量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
2.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 (CD) 需自行提供，於報到時繳交。
3. 場地：個人花式競技、雙人花式競技均為：14 × 15 公尺 (半個籃球場大小)；團體賽：28 × 15 公尺 (1 個籃球場大小)。
4. 個人花式競技、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以 3 分鐘以內. 2 分整為第一信號, 2 分 50 秒時為第二信號，不足及超過扣分。
5. 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4 分鐘時為第一信號, 4 分 50 秒為第二信號，不足及超過扣分。
6. 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扣總成績 1 分。

(三) 競技內容：

1. 個人賽花式賽規定：

- (1) 後退繞圈：直徑不得大於 5 公尺(順時鐘、逆時鐘各繞一小圈)
- (2) **單腳繞圈**：以單腳騎繞一圈 (不限大小圈)
- (3) 推座繞圈：向前或向後推出座位騎行一圈(不限大小圈)
- (4) 夾跳轉圈：以大腿夾車原地 360° 跳躍一圈(可以連續夾跳多次方式，但不得用手拉跳)

2. 雙人花式競技指定動作：

- (1) 開花轉：(俗稱兩人漩渦) 兩人異向拉一手，做漩渦式前進二圈，後退二圈
- (2) 喜相逢：兩人相向拉雙手騎繞一個 8 字形返回原點。
- (3) 蝶戀花：兩人拉一手，一人定車一人原地轉一圈，接一人定車，一人繞行一圈(手不得分離)。
- (4) 雁雙飛：兩人同向拉一手，同時單腳騎車繞行場地一圈(不限大小圈)

3. 團體花式競技指定動作：

- (1) 日月如梭：(俗稱穿梭) 全隊成圓形或交叉形，分兩隊去回各對穿一次
- (2) 激流砥柱：(俗稱定點穿龍) 半數隊員定車成一線，另半數 S 型騎繞通過

一次

(3)火車過洞:(俗稱拉手鑽龍) 所有隊員拉手鑽洞一次

(4)花開燦爛:(俗稱N人漩窩) 所有隊員拉手做漩渦式迴繞二圈

(5)禮尚往來:(俗稱一字對穿) 分兩隊各成一字形, 直線去回各對穿一次

(6)地球自轉:(俗稱拉手繞圈) 所有隊員拉手成一圈, 向左向右轉圈各二次

十五、比賽程序: 各項比賽順序在抽籤會議時決定賽程, 不到者, 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 對大會所抽之順序不得異議。

十六、獎懲:

(一) 國中組: 各項競賽依報名人數(隊數)錄取二分之一(採用四捨五入法), 最多錄取至第八名, 由大會頒發獎狀, 以資鼓勵。

國小及高中組: 各項競賽依報名人數(隊數)錄取三分之二(採用四捨五入法), 由大會頒發獎狀, 以資鼓勵。

(二) 各組各項比賽總成績優勝前三名, 由大會頒發團體獎杯, 以資鼓勵。

(三) 指導教師之獎勵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四) 各組同一項目教練、管理不得重複敘獎。

(五) 凡參加隊伍有冒名頂替, 無故棄權者或其他不當行為, 經查屬實取消已賽成績外, 其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均酌予議處。

(六)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 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分數。

(七)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 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 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八)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 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如冒名頂替)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 經查屬實者, 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 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 其領隊、指導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 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

(九) 各組各項比賽僅報名1人(隊)時, 若屬評分或計時賽, 則列為表演賽, 由大會頒發獎狀, 並取得本縣對外參賽權。若為對抗性質者, 則取消該比賽。

十七、總成績計分方法:

(一) 依錄取名次給予計分如下:

1. 錄取1名, 給予2分。

2. 錄取2名, 按名次依序給予3、1計分。

3. 錄取3名, 按名次依序給予4、2、1計分。

4. 錄取4名, 按名次依序給5、3、2、1計分。

5. 錄取5名, 按名次依序給6、4、3、2、1計分。

6. 錄取6名, 按名次依序給7、5、4、3、2、1計分。

7. 錄取7名, 按名次依序給8、6、5、4、3、2、1計分。

8. 錄取8名以上，按名次依序給9、7、6、5、4、3、2、1…1計分。

(二) 花式競技項目加倍計分，按名次依序給9、7、6、5、4、3、2、1…1計分。

(三) 所得總成績最多之單位為冠軍，次為亞軍，餘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同分，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數目相同，則以第二名判定之，餘類推。

十八、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逾該項成績宣佈前三名10分鐘內，填補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四) 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九、附則：

(一) 參加比賽者請攜身分證明文件，學生持在學證明書（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教師持服務證明身分證以備檢查。

(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於領隊會議或公告於教育資源網通知各參賽單位。

(三)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府教體字第10903155720號函辦理。本競賽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差）假。

(四)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為主。

附件一

彰化縣109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獨輪車)錦標賽申訴書

單位			
申訴內容			
事項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人簽章		領隊簽章	
裁判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